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內容摘要
(截至2002年9月13日)**

	意見	團體
一般意見	<p>支持條例草案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撤銷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其後處理該軟件所涉及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主要原因如下：</p> <p>(a) 平衡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及最終使用者的權利；</p> <p>(b) 促進市場競爭及增加產品的供應量，從而讓消費者及商業機構有更多選擇及能以較低廉的價格購得產品；</p> <p>(c) 促進貨品的自由流通，與自由市場的哲學一致；</p> <p>(d) 配合日益普及的網上購物潮流及電子商貿的發展；及</p> <p>(e) 有助減輕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的財政負擔，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 • 香港工業總會(“工業總會”) • 香港公開大學(“公開大學”) •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電腦支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 •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 •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電機工程師學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中華廠商會”) •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失明人協進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總商會”) • 一名東區區議會議員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區(“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資訊科技商會”) •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中小企聯會”)

	意見	團體
一般意見	原則上支持 條例草案但強調自由化措施應豁免電影及音樂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國際唱片業協會”) •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 香港影業協會(“影業協會”)
	<p>對條例草案保持中立。主要意見包括：</p> <p>(a) 由於產銷商就產品訂下的價格一般適用於全球各地，因此平行進口電腦軟件自由化不一定會令軟件價格更低廉。</p> <p>(b) 平行進口自由化會對提供售後支援服務的本地分銷商的業務構成影響。</p> <p>(c) 平行進口自由化反會導致冒牌／侵權產品的數目增加，令打擊盜版的工作倍加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軟件聯盟
	<p>反對平行進口版權作品自由化。原因包括：</p> <p>(a) 消費者及政府當局難以分辨平行進口及冒牌產品。</p> <p>(b) 開放平行進口的措施並不是全球現象，大部分國家亦禁止或規管平行進口電影及音樂產品。</p> <p>(c) 准許平行進口不一定能降低產品的價格或增加消費者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年代影視”)

	意見	團體
具體意見	<p>平行進口其他版權作品</p> <p>條例草案應延伸至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包括音樂及影片。</p> <p>圖書館可更快捷地由海外分銷商購入外國的版權作品作教學及研究用途，尤以較少人認識而未能獲得獨家代理商進口香港的作品為然。</p> <p>不支持平行進口其他類別的版權作品自由化，尤其是電影及音樂紀錄，因為擔心有關措施會妨礙業界的業務及電影業的“窗口發行”制度，嚴重影響影片及音樂分銷業界及其他有關行業的盈利。</p> <p>平行進口的影片及影像產品不受政府的娛樂事務審查制度的監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藝學院 • 會計師公會 • 大律師公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資訊科技商會 • 演藝學院 • MPA • 年代影視 • 年代影視

	意見	團體
	<p>在電腦軟件內收納其他版權作品</p> <p>平行進口收納其他版權作品的電腦軟件須經有關的版權擁有人同意及符合國際常規及公平交易的國際義務。</p> <p>關注到載有影片或其部分的複製品的電腦軟件會損害海外的影片版權擁有人的權益。</p> <p>使用電腦軟件的地區限制</p> <p>新增的第118A條是保障合法使用者的公平條文，該條文允許使用者複製或改編該程式，即使最終使用者的特許協議有任何條款禁止或限制在香港使用該程式。</p> <p>新增的第118A條過於無所不包，會影響最終使用者除地域限制外與特許條件有關的刑事責任。此舉可能會把根據現行打擊盜版電腦軟件法例的罪行非刑事化，並削弱為版權擁有人提供的保障。第118A條應予以澄清，以便只適用於地域上的限制或禁止，而不適用於在一般情況下使用該程式的其他限制。</p> <p>支持第118A條。法案委員會應詳細考慮是否應該撤銷違反最終使用者特許協議下地域限制的民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唱片業協會 • 影業協會 • 公開大學 • 商業軟件聯盟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香港律師公會(“律師公會”) • 中華總商會

	意見	團體
	<p><u>重新包裝電影產品以規避該產品不受自由化措施影響</u></p> <p>關注到新增的第35A(3)條會被濫用，無良商人會將電影分拆為多個少於20分鐘的部分，藉此規避有關條文的限制。</p> <p>考慮到數碼多媒體的發展及製作片長較短的影片在互聯網發放的趨勢，有關“20分鐘”的片長規定會危害香港電影業的前景。擬議的影片片長並不合理。片長應縮減為“累積片長10分鐘”，而“來自每套影片的影片內容亦不可多於1分鐘”。</p> <p>第35A(3)(a)條下規定影片片長“20分鐘”的規定並不合理。可考慮影片的“經濟價值”以作為豁免的客觀標準。</p> <p>質疑為何紀錄片或喜劇不屬於“影視片”。</p> <p><u>就冒牌產品／盜版電腦軟件為消費者提供的保障</u></p> <p>關注是否有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保障，以避免消費者被無良供應商誤導，以盜版電腦軟件偽冒為正貨。政府當局應把各項保障消費者的法例合併為一項全面的貿易實務法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 影業協會 • 國際唱片業協會 • 影業協會 •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 • 律師公會 • 消委會

	意見	團體
	<p>過渡安排</p> <p>支持新增的第199A條撤銷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软件的未決刑事法律責任。就刑事法律責任而言，當局應考慮彈性處理新法例生效前的任何侵犯版權行為。</p> <p>就草擬方式提出的意見</p> <p>新增第35A(1)條內有關“合法製作”的概念含糊不清，應檢討有關條文。</p> <p>第35A條未有涵蓋複製品由海外版權擁有人“合法製作”，但該海外版權擁有人不同於本港版權擁有人的情況。</p> <p>新增的第118A(1)條只適用於《版權條例》第60(2)條所指的“合法使用者”，但不適用於第35A及35(4)條所指的“合法製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總商會 • 律師公會

m3761